

請候選人勿逕行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列入競選辦事處任何職務或署名推薦之宣傳文宣。

一、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已於 9 月 1 日公告發布。

二、 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三、 請候選人勿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列入競選辦事處任何職務或署名推薦之宣傳文宣。

四、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黃陽壽、蔡秋河、鄭文龍、葉繼升、周朝陽、洪文浚
黃惟琳、陳書笙、李承志、黃志雄、陳由賢、何淑媛
魏 銘、黃喬雍、李金炬、游正田、楊國志、張啟民
彭桂港、林哲宏、張世熒、葉基松、蔡明輝、劉國材
胡敏國、陳仁宗、吳西源、蘇定基、樊中原、林明莉
吳楚國、張祐璋、曲永山、張金福、江慶光